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股價異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股票（股票代码：200488，股票简称：ST 晨鸣 B）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项用于复工复产的 23.1 亿元银团贷款已经完成审批，正在落实提款条件、签署贷款协议等，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市场情况等陆续推进各生产基地的复工复产。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7），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盈利警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

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